

南乐县公安局雪亮工程人像卡口增补项目

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5-3

合 同 书

甲方：南乐县公安局

乙方：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南乐县分公司



合 同

甲方：南乐县公安局

乙方：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南乐县分公司

项目名称：南乐县公安局雪亮工程人像卡口增补项目

签署地点：南乐县

签署日期：2025年5月8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南乐县公安局雪亮工程人像卡口增补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施工地点：

南乐县公安局雪亮工程人像卡口增补项目是按照甲方提供的总体设计要求方案进行的施工。

a、施工内容：(1)施工设备的提供；(2)各种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连接与调试；(3)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b、工程各种主副材、设备、软件、硬件的供货搬运及安装调试施工。

c、对甲方技术和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d、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施工地点：南乐县

第二条、承包方式

乙方对合同项目质量、工期、文明安全施工等实行总承包。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1524720.00元(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工程项目清单详见(附表一、二)。

2、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自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价的95%金额为：1448484.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整）；自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价的5%金额为：76236.00元（大写：柒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乙方按照工程项目清单适用的税率分别开具等额发票。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1、乙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系统工程安装、调试、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的使用性能。乙方严格按设计方案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检验。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及界定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按本合同制定适应本工程中各产品的检查验收和产品质量评定标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通过系统各项测试及验收。

3、合同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本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36个月。

5、乙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质保维护期内出现的人员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工期

1、本合同项目工期：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工日期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3天内不予承认),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光纤、水电、市政、网络等)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2)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不可抗力因素。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设备到货按标书要求开箱验收，并签验收记录。

2、确认回复乙方提出的变更意见和其他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 3、组织工程最终竣工按标书要求验收，并对合格工程做好接受工作。
-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如数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协助乙方对甲方技术和使用人员的培训。
- 6、保守乙方在工程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及其他商业机密。
- 7、甲方指派 张宏伟 作为甲方代表，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若甲方中途需要变更代表，应提前告知乙方。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做好开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
- 2、向甲方代表提交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和设备、材料购置进场计划、甲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
- 3、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的监理，对甲方代表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整改，及时回复和落实甲方代表的通知。
- 4、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组织设备按时到达工地现场，并在合同工期内安装调试完毕。
- 5、做好和第三方的工作协调、配合，对现场的所有工程设备、环境做好保护并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管理。
- 6、负责工程移交前的安全、质量保护。
- 7、乙方委派 刘浩 为工地现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以下工作
 - (1)接受甲方对工程进行监理；
 - (2)按照合同及甲方合理化的建议或意见组织施工，对工程实行全方位管理；
 - (3)施工中来往文件及工程变更决算等事宜的签收确认；
- 8、合同到期前6个月，乙方负责协调后续维护服务工作。

第八条、技术培训

- 1、乙方免费对甲方技术管理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使用该系统。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人员、授课内容由甲、乙双方另外协商。
- 2、培训内容
 - A、系统概述，包括系统的构成和功能。
 - a. 系统操作程序(常见故障的排除)。

b. 现场操作实习。

B、对系统运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和系统维护培训：

a. 系统概述，系统原理。

b. 系统各部件的检查，系统的调整和维护。

c. 系统故障排除。

系统通过甲方接收后，乙方协助甲方建立起维护和维修制度。

第九条、设备交货地及各项费用

1、设备交货地点为：南乐县

2、运输、保管、搬运、仓储、税金、设计、安装、调试、报批验收及人员保险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该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完毕时转移。

第十条、施工组织计划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工日期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3日内做好开工前的全部准备工作，并向甲方代表提供开工申请。

3、乙方须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的检查、监督，并应严格按照规范和工艺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实际进展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与甲方代表共同协商后执行。中途因甲方需求调整的，工期另外商定。

4、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答复乙方，3日内未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顺延。甲方不同意的应予以说明。

5、工程竣工：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自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施工和设计变更

1、乙方在实施中如发现设计、施工不合理的情况，或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设计变更的方案，由甲方签字后实施。

2、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经乙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变更。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提出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功能技术指标变更。若需变更应在订货前7天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

4、工程实施中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涉及到方案的变更和材料、设备的替代，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设计变更计价及合同价格调整

1、工程实施中增加的设备和工程量，在工程决算时按合同确定的单价进行总价调整。合同中无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价格。

2、工程决算价等于本合同价与工程实施中变更签证价之和。

3、工程变更确认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预算报告。

4、所有变更、增加必须有甲方代表签字认可。

5、针对工程实施中的变更签证金额，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中的合同总金额应自动变更为工程决算价，甲方应按照工程决算价对应的比例按节点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材料报验及工程验收

1、系统设备见附件。

2、乙方在设备、器材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交报验材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箱检验。

3、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软件应当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产品型号、规格、应于设备清单相符，不得私自变更。

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

5、工程通过验收后，甲方应于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发竣工验收证书，进入工程质量保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终止合同等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地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
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付：乙方逾期交工或甲方逾期验收或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进
行处罚；

2.逾期交付项目工程和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20%；

3.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该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2)协调要求停止施工，且
为双方接受；(3)人民法院要求停止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南乐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南乐县分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南乐县光明路南段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谷金
楼镇谷丰路34号二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乐县城关分理处

账号：16453601040006352

日期：

日期：

附表：一

设备供货清单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一部分：设备类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iDS-2DF8C432IX-A T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3	7200	21600
网络摄像机（人脸抓拍机）	海康威视/DS-2CD7647HWD-XZSG/JM(11-40m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30	8500	255000
GPU卡服务器（解析服务）	海康威视/DS-VG220B-IB/4H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	200000
节点服务设备（服务器）	海康威视/DS-VE22S-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80000	80000
网络存储设备（视频）	海康威视/DS-A71048R-ICVS云存储平台系统 HikCloudStorag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50000	150000
网络存储设备（图片）器	海康威视/DS-A71048R-ICVS云存储平台系统 HikCloudStorag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50000	150000
设备类 金额小计：						856600

附表：二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二部分：集成服务类						
配电箱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台	33	300	9900
挑臂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根	33	500	16500
立杆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根	33	2200	72600
杆件混凝土基础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个	33	500	16500
专用标识牌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套	33	280	9240
检修井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个	33	360	11880
取电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套	33	1600	52800
网络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条	33	3600	118800
辅材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批	33	300	9900
系统集成	国标定制	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	1	90000	90000
运维服务	国标定制	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	1	185000	185000
电费	国标定制	国标定制	项	1	75000	75000
集成服务类金额小计：						668120

证 明

致：南乐县公安局

根据国家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抽样检测并出具报告时相关规定，同一系列产品出具系列检测报告，系列检测报告通用于该系列全部产品，不对同系列产品中具体型号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应供应商申请，故在南乐县公安局雪亮工程人像卡口增补项目【招标编号：乐采购磋商-2025-3】中我公司所提供海康威视产品的检测报告及对应系列如下表所示，特此证明。

序号	设备名称	供货型号	检测报告系列投标型号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iDS-2DF8C432IX-A T5	(i)DS-2DF8C4ABCDH-XYZL/VW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